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5:30。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3 日 0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斌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59,775,7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.925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1 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,913,11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537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

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260,9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9%；反对 1,3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04%；弃权 422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回购方式

同意 262,265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8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3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回购价格

同意 262,248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2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4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 回购金额

同意 262,265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8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3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同意 262,265,412 股,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8%;反对 3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;弃权 39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5 对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的授权范围

同意 262,265,412 股,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8%;反对 3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;弃权 39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为: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4日